

企业活力与民事主体

—— ● 马 洪

搞活我国大中型企业，应该有两点统一认识：①商品经济关系（主要为市场）是由商品经济主体的活动形成的；②商品经济主体必定是有活力的主体。从法律角度来看，商品经济关系，就是民法所调整的民事关系中的财产关系，即平等主体的财产关系；商品经济主体，就是由民法所确立的民事主体，即有资格参与民事关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人。这样，我们就可以把问题简单还原为：有活力的企业 = 商品经济主体 = 民事主体。

自由资本主义时期，以《拿破仑法典》为代表，民法确立自然人为唯一民事主体。当时的企业没有法律地位，企业在法律地位上等同于自然人，企业主（自然人）的法律地位就是企业的法律地位。与之相应，当时的企业在形态上都是资本所有者与资本经营者合一的企业，即独资（个体）企业、合伙企业。自微观层次发生演变、现代企业组织兴起，以《德国民法典》为代表，民法确立了除自然人之外的第二类民事主体——法人。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获得了在组织上和财产上独立于其投资者及其他组成人员的法律地位。与之相应的企业形态，则是公司企业。

但是，无论是作为民事主体的自然人，还是作为民事主体的法人，要有效地从事商品生产和经营活动，都必须同时具备民事主体的两个本质要件，即意思自治和财产独立。意思自治是指：民事主体旨在通过自己的行为（诸如从事商品生产、经营等行为）取得预期后果的内在意愿必须由自己决定，并受法律尊重和保护。财产独立是指：民事主体用于从事民事活动（包括商品生产、经营活动）以及承担风险（或责任）的财产必须独立于外界，由自己排他地统一支配。为使民事主体的本质要件在现实生活中得以实现，民法同时确立了民事活动的基本原则，即平等原则、契约（交易）自由原则和自己责任原则，以作为民事主体的保障条件。其中，平等原则要求：所有的民事主体，无论是自然人，还是作为法人的企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等，在民事活动（商品经济活动）中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平等地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平等地受法律保护 and 约束，有同等的机会参与或退出任何民事活动领域（主要为市场）。契约自由原则主要是指：在不违反法律禁止性规范的前提下，民事主体可自由地进行或不进行某种交易，可自由地选择交易相对人、交易内容、交易形式以及解决交易争议的方式等。自己责任原则的内容主要包括：①任何民事主体必须对自己的行为负责，也只对自己的行为负责；②民事主体的任何行为都必须是自主的行为，否则对其行为及后果不负责；③有行为无过错不负责；④随着现代大工业的兴起、危险行业的增多，为保障社会的公共安全，对于从事某些特定行业的民事主体，法律亦要求其有无过错行为负责。从上述民事主体的本质要件和保障条件的内容中，我们不难看出，只要是合格的民事主体，必定是能够在商品经济活动中充满生机和活力的主体。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必须大力发展商品经济，并且，商品经济将与社会主义的整个历史发展时期相伴随。因此，社会主义企业必须

首先作为商品经济的主体而存在，应该是不言而喻的。

1986年我国《民法通则》颁布，正式建立了我国的法人制度，并同时在该法典中无一例外地赋予所有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以法人资格。1988年颁布我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规定了我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人制度的具体内容。但是，从法典的规定来看，我国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并不具备民事主体的本质要件，也不享有民事主体的保障条件。作为确立我国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资格的立法依据的“两权分立”理论，缺乏科学基础。现代企业组织的投资者与经营者之间，只是在企业内部发生了分工，并不是所谓的“两权分离”。若企业财产权在政府与企业之间分立，则是企业的肢解。一个处于肢解状态的企业，是根本不可能意思自治和财产独立的。作为意思自治的民事主体，企业必须具备保障其意思独立形成、自主表示和独立实现的组织——法人机关。与此相应，一个具备完整职能的法人机关必须包括：意思形成机构、意思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例如作为法人典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法人机关就包括股东大会（意思形成机构）、董事会（意思执行机构）和监事会（监督机构）。当然，根据企业的规模、性质以及管理体制的不同，作为法人机关的各职能机构，可以是集体性的，也可以是个人性的，可以是三者分权制衡的，也可以是两两合一或完全合一的，但是无论怎样分化组合，其结果都必须保证法人的意思只能由法人机关独立形成、自主表示和独立实现。而根据我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规定，我国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法人机关，在组织上并不具备统一性，在职能上更不具备完整性。简而言之，我国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的意思是由企业上级各行政机关、企业的厂长（经理）、企业职工代表大会以及企业党组织（及其上级党组织）共同形成、表示和实现的。这样，现实生活中我国企业行为的非经济性、非规范性就不难理解了。同时，企业作为财产独立的民事主体，其财产的独立性必须至少表现为两点：①这些财产不论来自何种渠道，不论所有制性质如何，在法律上只被看做是一个统一的整体，并由法人独立排他地支配；②法人财产独立于法人成员的财产，法人的成员（包括设立该法人的国家、其他法人或自然人）对法人的债务仅就其投资额承担债务责任，并仅以此为限。事实上，关于企业法人的财产关系，是现代立法理论早已解决了的问题，即企业财产归企业所有，企业本身则归投资者所有。而我国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财产关系则十分紊乱，企业财产权利范围不仅狭小，而且还深深浸润着浓厚的行政色彩，财产权利在本质上是非财产性的，更谈不上具备作为民事主体本质要件的财产独立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颁布后，法律赋予企业的权利有些不能落实，有些被行政主管机关又重新收回，有些则因企业自身难以实现而又主动上交，这不能不说主要是上述原因所致。当然，这里仅仅是就法典的某些规定进行原则性分析，主要用以说明，特定的制度功能是与特定的制度内容相适应的，不确立合格的法人制度，就不可能有效产生法人制度所应有的作用。

使全民所有制企业成为合格的民事主体，是企业活力的关键。但是如何做到这一点，不仅仅是一个法律规定问题，或者说主要不是一个法律规定问题。不必讳言，处于商品经济关系中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存在着深刻的内在矛盾性。一方面，政府是全民（国家）财产的实际所有人；另一方面，政府又是国家行政权的执掌者。而在商品经济社会，财产关系主要是权利——平等关系，行政关系则是权力——服从关系，二者在本质上具有根本不同的属性。从理论上讲，全民所有制企业作为民事主体，其活力只能来源于投资者（政府）、经营者和职工。投资者的动力应是其资产的效益，要保证这一点，它在企业的权利就只能仅仅是财产的权利；作为企业活力中心的经营者，对其激励——约束机制必须主要由投（下转第63页）

是专业的日子不好过，分配也不好解决，培养的人材和实际需要有一段距离。培养目标应以有理论有实践的应用型人材为主，要有一定的知识面。

关于培养标准问题，有的代表认为应是政治标准第一，这是反和平演变的战略，业务标准第二。大学本科是否要提“高级专业人才”，他认为不提为好。专业人材要分层次，本科应为普通专业人材。关于培养应用型人才，还是培养科研型人才，他认为突出能力型为好。知识面宽一点，还是专一点，两者是相互联系的，宽一点是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要求。他认为，财政专业的教学改革要“拓宽基础，淡化专业，办出特色”。

代表们普遍认为，因受部门所有制的影响，当前财政专业与有关专业的划分，教学体系的建立，课程的设置，教学内容等方面不同程度地存在着各种问题，有必要在认真深入研究的基础上，理顺关系，以实现进一步提高财政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的目标。

六、关于财政基本理论的若干问题

在本次会议讨论中，代表们就财政学中若干基本理论问题作了有益的探索。

1. 对财政本质的认识

有代表提出，应坚持和发展“国家分配论”的观点，认为，“国家分配论”高度地概括了财政现象的共性，最深刻地反映了财政与国家、财政与经济的本质联系，科学地阐明了财政在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中的地位。

也有代表提出，以“国家需要”来构建社会主义财政理论体系是初级的，不能适应有计划商品经济的改革需要，主张建立以非竞争性商品为财政理论核心的财政理论体系。

2. 对财政主体的认识

有代表提出，坚持和发展“国家分配论”，需要重新认识国家作为财政分配的主体，在社会主义制度和资本主义制度下，其本质是不同的，社会主义国家不仅是社会管理者，而且是全民财产的所有者，是一种特殊意义上的或从全社会角度看的“经济实体”，这使得社会主义财政的分配对象、财政职能以及财政与经济的相互关系等有了本质的差别，由此可能构建新的社会主义财政学体系。

3. 对财政信用的认识

代表们认为，随着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作为财政信用的国家公债和有偿性财政支出，将表现出逐步扩大的趋势，因此财政信用应作为一个独立的财政范畴加以认真研究，并使其在财政学体系中占有一席之地。

4. 对财政赤字和预算平衡理论的认识

由于近十多年来，国家财政连续出现赤字，并且赤字有不断扩大的趋势，因此，财政学中关于预算平衡的理论在实际教学中往往难以取得真正的效果。学生对此存在的疑问也较多。有的代表认为，财政收大于支，略有结余是平衡，财政收小于支，略有赤字也应是平衡。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财政方针，只是政府在财政政策上主张和倡导平衡的一种表现形式。也有代表指出，不应该全盘否定财政赤字，而应从是否有利于促进社会总供求平衡的角度来分析财政赤字的经济效益。

5. 对预算管理和核算理论的认识

有代表认为，随着我国单位预算改革的发展，国家预算和预算会计教学中涉及的一些预算管理理论和核算理论已经不完全适应新情况的发展。预算管理方式、核算遵循的理论和原则，均需要适时地加以改革。但目前，理论界和科研部门，对财政学基本理论研究较多，而对预算管理和核算理论及方法研究较少，有必要进一步加强。（黄天华执笔）

（上接第16页）资者仅凭借财产的权利来创设；对职工的层层激励——约束机制，则主要由经营者凭借行政权力来创设。这是企业意识自治和财产独立的基本前提。与此相关的决定因素当然还有很多，诸如，如何科学地认识商品经济社会中市场、企业和政府的性质，进而正确确立对生产的市场协调、企业（微观行政）协调和政府（宏观行政）协调的结构和边界；如何根据我国经济发展的现实水平和阶段，科学地把握国有资产投资于企业的应有量，进而使国有资产的投资方向、投资形式、投资规模和投资范围等尽量符合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而所有这些，完全可以在公有制的前提下实现，对于我国公有制的主导地位是丝毫无损的。